

# 多省连发专项债补血中小银行 市场关注退出机制

本报记者 郭建杭 北京报道

涉及全国19省约2000亿元规模的中小银行专项债,目前在各省陆续开展。公开的数据显示,在已披露投资机构数据的13个省份中,农信社和农商行的数量占

## 资金应集中帮扶重点项目

目前辽宁农信系统有128家独立法人机构,其中农商行为30家,包括辽宁省农村信用联合社在内的信用社共计32家。根据此次辽宁发布的中小银行专项债,辽宁省30家农信社及7家农商行获得96亿元。

37家农信机构中,拟发行债券规模最小的是辽宁桓仁农商行的0.9亿元债券,拟发行规模最大的为昌图县农信社的5亿元债券。

此前有公开报道提到,西部省份的农信专项债发放主要聚焦在风险高的农信机构,但仍存在无法覆盖全部高风险农信机构的情况。对比来看,此次辽宁省以96亿元基本覆盖省内大部分农信机构,平均每家机构获得的资本金额有限。那么,这对农信机构究竟有多大的帮扶作用?

对于96亿元专项债的帮扶作用,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研究员,银行研究室主任李广子告诉记者,“农信机构总体规模较小,注册资本不高。对于很多农信机构来说,平均3亿元的资金注入还是可以起到非常大的帮扶作用。从实际情况来看,专项债资金的分配可能不是平均的,在这种情况下,那些获得资金份额较少的农信机构可能在注资后仍面临较大的资本压力。与南方地区相比,整个北方地区经济相对较差,导致北方地区的农金机构整体风险偏高”。

记者在采访其他专业人士时,也被认证了这一点,即当机构获得的专项债资金份额较小的情况下,实际的帮扶作用可能有限。

中建政研政府投融资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何朋朋对记者表示,“当资金支持的机构数量过多,呈现‘广

比最高。

9月8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吉林省将发行126亿元中小银行专项债,用于18家银行资本金,其中17家为农商行,共获得86亿元专项债。

9月7日,2021年辽宁省支持中

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1年辽宁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新增专项债券96亿元成功发行,资金全部用于补充省内37家农信机构的资本金,包括30家信用合作联社和7家农商行。

东北地区某农信社人士告诉

《中国经营报》记者,目前专项债的发放使用由省政府主导,省联社作为执行单位无法影响到专项债资金的具体使用发放。据记者了解,目前由中小银行向省财政单位自主提交需求申请后,由省按照重点项目等原则计划安排。

## 中小银行专项债券发行情况

	省(市)	总额度(亿元)	农合机构额度(亿元)	注资方式	注资农合机构
1	广东	100	100	间接入股	3家农商行、1家农信社
2	浙江	50	/	间接入股	/
3	山西	153	/	间接入股	/
4	广西	118	107	转股协议存款	5家农商行、8家农信社、5家农合行
5	内蒙古	162	62	转股协议存款	3家农商行、5家农信社
6	四川	114	36.675	转股协议存款	7家农商行、10家农信社
7	江西	79	/	转股协议存款	/
8	辽宁	100	96	间接入股	7家农商行、30家农信社
9	黑龙江	123	88	转股协议存款、间接入股	17家农商行、26家农信社
10	福建	50	50	转股协议存款	2家农商行、20家农信社
11	陕西	46	46	阶段性持股或转股协议存款	秦农银行、20家农信社
12	天津	93	93	转股协议存款	天津滨海农商行
13	甘肃	126	126	转股协议存款	14家农商行、32家农信社、2家农合行
14	河北	96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15	山东	100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16	吉林	126	86	转股协议存款、战略存款协议	17家农商行
17	湖北	37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18	河南	257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19	云南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尚未披露
合计		1930(已披露)	890.675(已披露)		217家农合机构(已披露)

数据来源:据公开资料整理

撒网’的情况时,每个机构获得支持的资金体量有限,资金的使用效果并不好。以获得专项债3亿元来补充资本金为例,叠加融资部分可撬动的总体资产规模为15亿元,这个体量对于规模稍大的农信社的刺激作用有限。”

何朋朋认为,关于专项债资金的实际使用方面,目前对一些具有战略意义的如涉及农业农村的项目,具有精准指向的扩充资本金的项目上,可投放到具体的重点项目上的,可将资金的使用效果最大化。

以天津市披露的首只支持中小银行发展专项债券为例,发行总规模为93亿元,全部用于支持天津滨海农商行补充资本金,为目前通

过专项债补充资本规模最大的农信社法人机构。对此,业内人士表示这种情况可能表明了这家银行承担了政府主导的重点项目,如滨海新区建设等。

根据债券发行信息可知,募集资金通过辽宁金控间接注入到中小银行,用于补充30家信用合作联社及7家农商行资本金。截至6月末,辽宁省获得专项债注资的37家农信机构的总资产合计约2586.77亿元。

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来源为辽宁金控获得的股权分红收入、股权转让收入等。完成注资后,辽宁金控将获得其中30家机构50%的股权、7家机构23.08%的股权。相关文件称,辽宁金控还将通过积

极参与中小银行公司治理,行使出资人职权,督促中小银行提升和优化营商环境和经营水平。

注入资金后,从财务数据上帮助了农信社渡过危机,但对于机制改制是否有帮助,未来是否能建立可持续的体制机制?

李广子告诉记者,“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的方式注资农金机构本质上是以政府信用替代农金机构自身的信用,帮助农金机构筹集资金,可以在短期内解决部分高风险农金机构的燃眉之急。能否解决农金机构所面临的中长期问题有赖于农金机构能否建立可持续的盈利模式;同时,地方政府专项债注资农金机构还面临资金退出的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处理好。”

# 绿色债发行劲增1.5倍 金融租赁借机上位

本报记者 石健 北京报道

随着“双碳”目标提出,多家金融租赁公司开始提出绿色发展思路,在坚持回归租赁本源的同时,“绿色租赁”的市场地位正显著提升。

与此同时,绿色债券发行也趋

## 绿色债走热

Wind显示,租赁行业今年上半年发行的总债券规模达3363.84亿元。其中,总共发行25笔绿色债券,总规模达233.63亿元,占比6.95%。与2020年上半年发行了18笔绿色债券,总规模为94.2289亿元相比,总规模同比增长147.94%。25笔绿色债券中,金融债发行80亿元,ABN发行60.1亿元,ABS发行45.53亿元,公司债发行30亿元,中期票据发行18亿元。从发行绿色租赁债券的机构来看,总共包含了3家金融租赁公司和8家融资租赁公司,发行规模分别达到80亿元和153.63亿元。

进入下半年,再度有多家金租公司发行绿色债券。今年6月,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金租”)首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50亿元,发行期限为3年。兴业金租表示,本轮债券发行为公司首次发行绿色金融债,是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的一项重要实践,助力公司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支持绿色项目。此外,今年7月,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了30亿元的“21浦银租赁绿色债”,发行期限为3年,利率为3.38%。

热。Wind显示,截至2021年6月30日,租赁行业上半年发行的总债券规模达3363.84亿元,其中共发行了25笔绿色债券,总规模达到了233.63亿元,占比6.95%。与2020年上半年发行总规模同比增长147.94%。

采访中,有业内人士告诉《中国

事实上,租赁公司发行绿色债券的历史并不长,首笔债券曾于2016年发行。记者梳理发现,从各公司发行绿色债券的投放领域来看,多数公司发行绿色债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液化天然气、风电、水电和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绿色金融债券已经成为金融机构通过债券市场筹集资金重要方式,以往金融租赁依赖不动产抵押等方式,现在基于租赁物价值实施融资,融资期限更长,融资比例更高,流程便捷,还款方式灵活。”

此外,有从事绿色租赁业务的人士告诉记者,“因为大部分项目涉及光伏发电、节能环保等,前期资金投入大,投资回收期长,且收益不高,加上银行贷款周期不匹配,融资难成为普遍问题。发行绿色债券可以极大缓解融资问题。”

根据气候债券组织的统计,中国绿色债券总规模的41%期限是在5年以上,国际绿色债券市场上大部分的期限在5年至10年。

中信租赁提供的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底,中信租赁已获得89家金融机构、总额1952亿元授信总额度,保障倍数约4.48。公司目前与市场

经营报》记者,“以往,融资难是绿色租赁的瓶颈问题,担保条件不充分等难题已经逐步破解。”除了融资难问题正化解,一些金租公司的绿色租赁资产也颇具规模,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租赁”)负责人告诉记者,“截至2020年末,

上大部分金融机构均开展了授信业务合作,融资渠道较为畅通。

不过,有业内人士直言,“目前,虽然绿色租赁已纳入人行专项统计,但尚无相关优惠政策支持。发行金融债券是金融租赁公司获取长期资金,改善期限错配问题最有效的途径之一,目前金融债的发行需要经过银保监会以及人民银行的审批,建议逐步放宽金融租赁公司金融债发行条件,改审批制为备案制。”

此外,也有业内人士建议,“应加快促进金融租赁行业直接债务融资渠道发展有关政策措施落实,借助中介机构力量提高市场透明度,推动金融租赁企业自身综合实力 and 风险控制能力不断提升,积极培育绿色投资者并加强绿色产业与金融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

记者注意到,绿色租赁相关的政策体系及市场基础设施近年来正逐步完善,引导规范发展。此前,绿色债券有两套认定体系,在支持项目分类上有所差异,一是绿色企业债根据发改委《绿色债券发行指引》进行发行管理,二是绿色金融债、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ABS等根据央行下辖的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

业委员会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进行发行管理。

2021年4月,央行、发改委、证监会印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自7月1日起施行,首次统一了绿色债券相关管理部门对绿色项目的界定标准,有效降低了绿色债券发行、交易和管理成本,提升了绿色债券市场的定价效率,为我国绿色债券发展提供了稳定框架和灵活空间。

除了绿色债券走热外,记者还在采访中发现,ESG资管投融资理念也逐步走进金租行业。某在西南注册的金租公司已经加入“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国内银行资管机构。根据该公司官网显示,目前,理财资管体系完成ESG融合,研发了ESG数据评价体系,建立了资产与组合双维ESG风险监控机制。实施ESG指数策略,开发了三项ESG指数,填补了ESG债券指数空白。发行国内市场首笔ESG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21年一季度末ESG产品规模超过230亿元,处于市场领先地位。对此,有分析人士认为,“在全面深化‘双碳’目标之下,着力构建ESG理念,势必会成为绿色金融新特色、新优势。”

## 资金退出仍有疑问

公开信息显示,2020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允许地方政府专项债合理支持中小银行补充资本金。后续财政部明确,已下达用于支持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的新增专项债券额度2000亿元。根据财政部今年披露的《财政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5006号建议的答复》,通过专项债券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阶段性、一次性政策。

2020年11月,财政部下达新增专项债额度2000亿元,用于支持19个省市地区的中小银行化解风险。

多位业内人士认为,目前整体地方政府的专项债发行速度并不快。早在2020年7月份就确定,经过财政部、银保监会酝酿审批后,于2020年12月份在广东开启发行后,至2021年第二、三季度开始各省陆续发布计划。

综合多个观点可知,中小银行股权定价、未来偿债的来源,专项债补充银行资本金后的退出机制等问题,或是制约专项债此前发行缓慢的原因之一。

何朋朋认为,“从机构中得来的反馈了解到,部分机构会犹豫专项债补充资本金中法律关系的问题。到底是增资扩股,还是通过其他方式补充进入资本金?按照法律要求,债务资金不能做机构的资本金,用来扩充资本金与法律界定有冲突,部分法人机构会考虑,临时性的政策在未来三五年之后会不会有新的政策,当机构面临上市、融资或合规审计时,是否会有调整等。”

此外,目前专项债期限一般在五年至十年期限,对于未来的偿债来源、退出机制一直是业内关注的问题。李广子认为,“地方政府专项债注资农金机构还面临资金退出的问题。”

何朋朋告诉记者,专项债作为市场化融资手段,从法律层面

来看偿债来源来自地方财政的专项收入,对比目前的专项债务余额与地方政府的基金余额比较,由财政托底,叠加目前的对于土地出让收入超50%投入到乡村振兴等领域来看,土地出让收入不能用来偿还存量债务的情况下,未来显然是不能通过其他政府收入来源来还债,未来银行的风险化解情况,盈利情况,股权转让退出等都有一系列的问题待解。

公开信息显示,中小银行专项债注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金融控股集团间接入股,如此次辽宁通过辽宁金控将96亿元资金注入农信机构;另一种是由当地财政部门认购转股协议存款,如由天津市财政局认购滨海农商行发行的转股协议存款,转股协议存款作为特殊资本补充机制安排,将计入滨海农商行其他一级资本,可为该行新增约192.50亿元信贷资产,杠杆率约为2.07倍。

但对于后续专项债资金的退出问题两种方式仍有退出难题。

从业者分析称,对于投资转股协议存款,专项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专项债资金投资于转股协议存款的利息收入和本金的偿还。

对于间接入股的方式,专项债实现退出的方式主要是转让专项债对应的股权,但面临的问题是银行股权的退出未必会很顺畅。专项债注资的对象大多为非上市银行,以及农信社,股权结构通常较为复杂,交易并不活跃,并且在法拍市场上缺乏吸引力,股权转让可能难以成交。

银保监会曾在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全系统2021年年中工作座谈会暨纪检监察工作(电视电话)座谈会指出,已累计批复16个省份180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补充资本方案。

## 追赶专业化运营

随着金租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的趋势加大,绿色租赁也成为金租行业重点拓展领域。

采访中,记者注意到,中信租赁近年来发展绿色租赁,其资产规模已经占据七成。截至2020年末,中信租赁绿色租赁业务余额达365亿元,已经占总余额的70%。“尤其是在清洁能源领域,中信租赁拥有光伏、风力、生物质和地热电站184座,总装机容量7.6GW,已成为国内光伏电站持有量最大的金融租赁公司。从节能减排来看,公司通过加大清洁能源和节能环保项目投放,约可实现年节约标准煤777.64万吨,二氧化碳当量1942.91万吨,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和绿色高质量发展做出有益实践。”中信租赁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

近年来,探索绿色租赁专业化运营一直是行业热议的话题。中信租赁负责人告诉记者,“基于光伏和风电电站领域的经验,中信租赁创新性地搭建出新能源电站资产价值评估体系,发明专利‘一种新能源电站资产价值综合评估方法及系统’已于2018年8月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公布,目前已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记者还注意到,该体系可以全面记录光伏电站的资产价值、运营风险提示、综合风险评级与展望等信息,实现租赁资产的质量准入和专业化的租后管理,提升租赁物在租赁项目的风险缓释功能,为电站的市场交易和经营性租赁业务开展

奠定了坚实的能力基础,丰富电站租赁业务盈利模式。

虽然经过几年的发展,但是行业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待解。中信租赁负责人说:“首先,绿色项目的认定标准有待统一。目前我国最接近全国性统一标准的是七部委于2019年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及其解释文件,但是有关绿色租赁定义和分类标准尚未出台,对租赁公司开展绿色业务的指导性有限。”

“同时,还存在信息交流共享机制不健全。当前,环境污染信息尚未全面完整的进入征信系统,从环保部门得到的是一些零碎、松散的环保信息,而这些信息主要是企业过去由于违反环保政策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信息,其针对性、时效性都不强,难以及时全面掌握企业环保真实情况。”上述负责人说。

一直以来,期限错配是租赁行业普遍存在的问题,在发展绿色租赁时同样存在。对此,中信租赁负责人说,“金融租赁普遍存在长期资产匹配短期负债的期限错配问题。公司目前通过借入1年以上长期借款、发行3年到5年期金融债、项目融资来缓解期限错配问题。”

对于未来绿色租赁的发展趋势,某从业者表示,“对于绿色租赁占比较高的租赁公司,在人行相关考核中,比如MPA考核、评级等,建议给予适当加分。另一方面,建议针对绿色租赁,央行匹配部分专项低成本资金来助力绿色租赁发展。”